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 B 股

编号：临 2020-031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公司经营

1. 年报显示，2019 年我国两轮脚踏自行车产量同比下降 8.5%，全国规模以上自行车制造企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0.7%，公司报告期内自行车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78 亿元，同比增长 39.10%。

请公司：（1）分产品补充披露自行车业务报告期内产销量及变动情况；（2）结合产品类型、行业趋势、竞争状况、经营状况等，说明公司自行车业绩表现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2. 年报显示，公司自行车租赁业务系上海市闵行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该租赁服务已经历了第一个 5 年服务期和第二个 3 年服务期。报告期内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990.53 万元，同比减少 30.50%。

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竞争状况、协议安排等，说明自行车租赁服务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2）结合业务实际经营及具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目前相关租赁服务是否正常开展，是否存在营收持续下滑的风险，并充分提示。

3. 根据相关公告，2019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实业）投资 5000 万元设立莱迪科斯（安庆）纳米皮有限公司，从事纳米皮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推广。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该项目实际投入资金情况及具体投向；（2）补充披露上述项目所处行业的技术现状、公司研发方向、项目进展，包括是否已有成型技术、专利申请情况、在手订单等，说明相关产业研究和推广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 二、关于资产减值计提

4. 关于存货。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 900.18 万元，同比增加 6036.35%，存货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从 6.17% 上升至 37.65%。

请公司：（1）补充披露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的原因、涉及产品类型、库龄、减值发生的时点；（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9.11 万元，同比增加 1118.60%，主要由于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由 1539.37 万元增加至 3817.47 万元。其中，对上海轱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轱辘）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计提比例由 2018 年的 30%升至 2019 年的 100%。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披露，上海轱辘 2018 年净资产已为-4292.83 万元，公司 2018 年与上海轱辘签署了还款计划，截至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上海轱辘承诺的最低还款额 67.5 万元，综合判断后，公司 2018 年按 30%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客户经营状况、回款情况等，就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客户说明报告期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还款安排及实际还款情况，说明 2018 年、2019 年对上海轱辘计提减值比例差异较大的原因，前期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集中计提减值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 关于高空风能发电项目。根据相关公告，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是公司开展高空风能商业化运营的项目公司，由于项目资金需求较大，目前相关建设基本处于停顿状态。截至 2019 年底，在建工程中 10MW 高空发电站账面余额 856.79 万元，无形资产中天风技术账面价值 4111.11 万元，均未计提减值。

请公司：结合行业环境、项目建设的可行性、项目目前进度、已投入及预计投入成本、相关资产预计能带来的净现金流量、近年来相关技术的研发更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未进行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就项目运营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暨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潜在减值迹象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三、其他

7.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3.59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达 39.19%。报告期内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即需要运用大量假设和估计判断不可观察输入值。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78.1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对相关标的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 5586.98 万元。

请公司：（1）就当期公允价值变动绝对值前十名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逐项列示对应标的公允价值当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并结合前期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前期减值计提是否充分；（2）补充披露上述资产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和定量信息，结合对应标的一二级市场股权增资、转让情况，说明相关公允价值的可获得性，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 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金额同比分别下滑 68.01%、56.98%。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企业间借款 4313.01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借款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应金额、利率、资金去向和实际用途、还款安排等；（2）结合经营计划、投融资安排、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并充分提示；（3）自查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规定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对于《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公司高度重视，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回复，准备回复文件。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四日